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體適能運動中心收費要點

民國111年11月14日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民國111年12月01日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民國111年12月0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11年12月14日校長核定
民國112年07月17日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民國112年07月3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民國112年08月0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12年08月23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本校體適能運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之設施，訂定美和科技大學體適能運動中心收費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中心之各項運動器材及設施管理與維護，由本校體育室負責管理之。
- 三、本中心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、教職員工眷屬及持有校友證之校友。
- 四、本中心開放時間如下：
 - (一) 週一至週五：11:45~12:45、17:00~20:00。
 - (二) 週六：09:00~12:00、13:00~17:00。
 - (三) 週日、國定例假日及寒暑假不開放。
 - (四) 若遇本校辦理活動或保養場地器材時本中心不對外開放。
- 五、本中心使用須知：
 - (一) 如遇雨天，室外體育課程得視場地實際狀況，調整至本場地上課。
 - (二) 本室得依實際需要，訂定中心場地使用規定，並公告之。
 - (三) 逢假日、上課、訓練活動或中心場地維修保養等，暫停開放使用，並於事前公告週知。
 - (四) 凡使用本中心場地者，損壞場地設施、設備或運動用品時，需負賠償責任。
- 六、本中心收費方式：
 - (一) 本中心收費採會員證申請及計次申請兩種方式並行。
 - (二) 會員證申請：限申請之當學期，且僅限會員本人使用。
 - (三) 計次卡申請：計次卡每張使用次數十次，可同時供不同人員使用(僅限本要點適用對象)，唯每人每次扣除乙次使用次數。會員付費團體課程費用，亦可以計次卡方式繳納。
 - (四) 收費標準如下：

類別	身分	收費標準
會員	本校學生	每人350元/學期
會員	本校教職員工、教職員工眷屬及持有校友證之校友	每人600元/學期
計次	本校教職員工生、教職員工眷屬及持有校友證之校友	每張500元/10次

七、本中心會員證辦理、計次卡購買及費用繳交：

- (一) 會員證限學期 (依本校行事曆公告為主，國定假日不開放)使用，採一次性收費，未使用完畢亦不退費。
- (二) 會員申辦及計次卡繳費方式：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。
- (三) 手續辦理：繳費後，持收據至本中心櫃台辦理，需出示學生證、教職員證等相關證明文件，待會員資料登錄後，始可當場領證或計次卡。
- (四) 校內教職員工生辦理會員證時，以自身有效之學生證或教職員證做為會員證。眷屬需由校內教職員工申請及繳費，另需繳交製卡費 150 元；遺失補發酌收工本費 150 元。

八、其他

- (一) 各單位因招生、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等相關活動，使用本場地時，需事先依本校場地借用暨管理要點提出申請，經校長同意後方可免費使用。
- (二) 團體活動使用，費用計算參考本校場地借用暨管理要點，以小時計算，如有特殊使用需求，需經學校簽核後辦理。
- (三) 會員證不得提供他人使用，一經查獲取消持有人之會員資格。
- (四) 16 歲(含)以下人員，不得進入本中心，惟參加本場地活動及體育課程時，不在此限。

九、本要點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，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